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940,811.17元，母公司的净利润263,521,738.27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以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扣除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352,173.83元和当年分红金额73,035,456.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1,287,247.2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68,840,428.56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数为343,235,388股，拟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85,808,847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如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额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